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债券简称：16 投资01  
债券简称：16 信投02  
债券简称：19 信投01  
债券简称：19 信投03  
债券简称：19 投资01  
债券简称：19 投资02

债券代码：112307  
债券代码：112323  
债券代码：118831  
债券代码：114477  
债券代码：114539  
债券代码：112951  
债券代码：112952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现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我公司”）与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京 01 民初 124 号）诉讼及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信达投资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入股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但时任德利迅达实际控制人李强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回购义务。

2021 年 1 月 5 日，信达投资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信达投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李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诉讼请求标的额总计人民币 642,127,722.22 元；（2）依法判令李强向信达投资支付逾期办理股权质押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若

干。

提起诉讼同日，信达投资向北京市一中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信达投资请求北京市一中院查封、冻结李强持有的沙钢股份（证券代码：002075）价值 642,127,722.22 元的无限售流通股。信达投资以自有房产担保方式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前述自有房产分别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5-19 层，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3 层、-1 层、-2 层。

2021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李强价值 642,127,722.22 元的财产。

2021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信达投资送达《通知》（（2021）京 01 执保 218 号），《通知》称，北京一中院已对我公司所提供的申请保全的房产进行了查封，保全期限届满日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目前，信达投资尚未取得法院对李强财产的查封回执。

2021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一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驳回李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李强不服裁定，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诉讼告知书》（（2021）京民辖终 132 号），告知信达投资法院已对管辖权异议一案立案，合议庭决定将对本案做书面审理。目前，终审裁定暂未下达。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我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因我公司为原告方，本次诉讼的判决不会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

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